

- 四、本表所稱「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」，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（下稱補償辦法）第2條第2項所列7款情形之一。
- 五、補償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本表所稱「家屬」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- 六、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防疫補償係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千元。

受隔離、檢疫者 (3/23 開放受理申請) 和其照顧者 (3/31 開放受理申請)

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**1,000 元**

申請對象



居家**隔離**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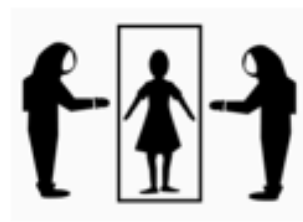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**檢疫**者



集中**隔離**者



照顧**生活不能自理**
的受隔離或檢疫者
之**家屬**



集中**檢疫**者



國人非必要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**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**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**不得領取防疫補償**

本校公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

申請防疫隔離假說明表

適用人員	公教人員（含工友）	適用勞基法人員
適用條件	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。 2.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
考績(核)或其他影響	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	
申請程序	應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」或「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(檢疫)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」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，惟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	
是否支薪	是	視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而定：可歸責於雇主時，雇主應給薪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，沒有強制雇主要給薪。
規定	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、第 19 條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	